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宋周委：本院受理原告曹树玲与被告宋周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曹树玲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1297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129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1.3倍，从提交立案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83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2月4日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